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

（修正草案对照注释稿）

（黑体为增加部分，*斜体下划线*为删除部分，楷体为修改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海域资源，统筹规划和协调各类用海需求，维护正常的海域使用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精神，结合我市海域管理的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海域使用权续期办理条件

（一）主体与时效条件。

1.申请人为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权人。

2.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应至迟于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二）续期准予许可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准予批准续期：

1.项目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海域使用界址面积清楚；

2.无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等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情形；

3.未改变用海方式、面积、功能，无违法用海行为或者违法用海行为已经依法处理并缴清罚款；

4资信证明材料完备；

5.申请续期用海期限合理。

经审核完全符合上述情形的，准予续期；因不动产权间协调、海上交通安全和航道畅通需要及相关技术规范变化等原因导致用海续期面积适当变化的，适用本意见，应准予续期；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不予续期。

说明：删除“应当”，使表述更为通顺。

二、续期申请的材料要求

申请海域使用权续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附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书、符合技术要求的宗海图）；

2.既已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复印件（原件查验）；

3.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资信证明材料，其中本市签发营业执照无需提交纸质件、复印件，可电子证照）；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三、审核办理续期的基本流程和方式

*海洋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续期申请后，组织现场踏勘和权属核查、征求部门意见和公示。*海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征求*国土规划、*港务部门和用海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确有必要，还应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在综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海洋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续期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查通过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呈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负责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查审核的*海洋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查审核、审批过程中的现场踏勘和权属核查、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等特殊程序不计入时限）。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经批准后，*海洋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用海续期批复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原因；逾期既不作出决定，又不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的，可视为准予续期。

海域使用续期申请人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后，赴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征求意见、综合审查*、海域使用审核委员会会议、局长办公*业务会审议、报政府批准、公文制作与送达等环节。

说明：1.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字〔2019〕1号），将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农业局的海洋相关管理职责……等相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挂市海洋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同时，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流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3号），该文中关于主管部门的表述均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而非“海洋主管部门”。

2.因机构改革，原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国海管字〔2009〕206号）有关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委员会构成的有关规定已无法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尚未明确新的审核委员会构成，因此予以删除。

3.因机构改革，尚未确定我局内部审议程序是经局长业务会或是专题业务会，故笼统表述为“业务会审议”。

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粤海渔规〔2018〕2号）二（二）。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办理海域使用权续期不收费。项目用海经批准后，海域使用权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等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续期批复期限内海域使用金，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海域使用金可以按规定一次性缴纳或者按年度逐年缴纳。

五、申请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保密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的义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依法接受、配合行政机关进行实地核查和监督检查。

六、依法界定海域使用权续期年限

海域使用权续期年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不同用途海域使用权最高年限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得减损原海域使用权人申请续期年限的权益。为进一步推进海陆统筹，对于已取得用海项目后方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利*证）的，可按陆域权证有效期剩余年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规定的用途最高期限的最小值执行。

说明：将“不动产权利证”修改为“不动产权证”，规范表述。

七、依法做好海陆权属衔接工作

海岸线为海域使用、土地使用权属管理的*部门管理*分界线。海岸线向陆一侧*由国土部门*实施土地权属管理，海岸线向海一侧由*海洋部门*实施海域权属管理。大陆海岸线采用国家、省批准的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有居民海岛海岸线未经批准前以实测为准（未经批准实施了围填海的区域除外）。

*海洋、国土*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海域权属信息*共享*整合，尊重有效权属现状。

加强《海洋功能区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区域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港口规划等的合理衔接，确保市人民政府各项规划在海域管理工作中得以有效实施。

说明：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字〔2019〕1号），将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农业局的海洋相关管理职责……等相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挂市海洋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八、特别规定

为妥善处理续期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公平，对于《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穗海〔2013〕40号）实施前审批的用海项目，现作出如下安排。

（一）续期申请时限。穗海〔2013〕40号实施前已期限届满但尚未申请续期的历史确权项目，申请时限至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对于历史续期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应在续期申请获得批准后一次性补缴原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年份至续期获得批复年份之间年度的海域使用金，补缴的海域使用金原则上按续期批复的用海方式、面积以及续期批复时现行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征。

（三）分类清理规范权属。各区*海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类批量清理历史审批用海的续期工作：（1）对于因海域管理范围调整不再纳入海域管理的项目，由区*海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汇总整理后，依法告知原使用权人，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注销原海域使用权*，有关情况转不动产登记部门*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注销手续；（2）对于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不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由区*海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收回海域使用权*，*并*转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权属*不动产登记注销手续；（3）对于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但擅自改变原批准的海域用途的，由区*海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引导用海单位完善用海手续。

说明：海洋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为同一部门，修改相关表述。

（四）各沿海区人民政府作为监管主体，要统筹本级*海洋、国土规划*规划和自然资源、*环保*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部门力量，加强对续期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合理引导用海产业升级。

说明：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字〔2019〕1号），将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农业局的海洋相关管理职责……等相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挂市海洋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组建市生态环境局，不再保留市环境保护局。组建市应急管理局，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九、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

（一）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由所在地的区*海洋行政主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非法使用海域的行为人限期办理海域使用续期的手续。非法使用海域的行为人收到海洋*行政主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后仍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二）出现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续期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续期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违法批准续期并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发现违法用海行为不予查处的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对*海洋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1.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字〔2019〕1号），将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农业局的海洋相关管理职责……等相整合，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挂市海洋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考虑我省是海洋大省，海洋渔业行政职能对应中央和省级分别划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海洋渔业执法队伍整体划归农业农村部门，非涉海地区的渔政队伍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有利于优化配置资源；涉海地区的渔政队伍更名为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队），由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实行垂直管理，继续集中行使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海洋环境保护等执法职责，有利于省市县形成海洋执法合力，加强海洋执法工作。

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海规字〔2018〕1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废止。

说明：本条规定意见修订后的施行时间。